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（已出境）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「應繼分比例」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6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原告為被繼承人之長子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之繼承程序時，始知悉被繼承人在與原告之母許美娟離婚後，又與大陸地區人民徐菲結婚（雙方嗣於102年5月10日離婚），徐菲並於00年0月0日產下被繼承人之次子即被告乙○○，故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，而兩造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無人拋棄繼承，惟因被告乙○○於89年6月14日即已出境，無從聯繫，致兩造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迄未能協議分割，由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，是原告依法自得請求分割遺產。又原告為被繼承人支出如附表三所示遺產管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6489元，依法應自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還予原告。承上，關於遺產分割方法部分，附表

一編號1至2所示系爭不動產為被繼承人生前所購買，現由原告居住使用，然被告早於91年間即遷出原戶籍，長年未居住於國內，自被繼承人死亡後，被告更未曾與原告聯繫，足見兩造間並無任何往來，若以原物分割令原告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，恐無法終局解決兩造共有系爭不動產之使用收益問題，因此原告主張系爭不動產應採變價分割，兩造亦得評估自身之資力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，以單獨取得共有物之所有權，亦得在他人買受時，依法以相同條件主張優先購買，而無喪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疑慮，且經良性公平競價結果，無法取得系爭不動產原物分配之共有人所能分配之金錢將可能增加，對於共有人而言，亦較有利，故系爭不動產之分割方式應以變價分割為宜；就附表一編號3至7號所示存款、債權、投資等，性質上可分，則原告主張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，與各該遺產經濟效用、各繼承人利益均無不符，亦屬適當。綜上，原告本於繼承人地位，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等語。並聲明：兩造就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經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本件情形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3年6月6日死亡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載，被繼承人丙○○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被繼承人丙○○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可佐，綜上，堪認上情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

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（1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（2）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；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至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，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公平決之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惟應斟酌共有人之利害關係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，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適當。查被繼承人丙○○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上開遺產性質上並非不許分割，雙方復無不分割之特別約定，然兩造間就該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，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法請求分割遺產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次按，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「遺產管理之費用」，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，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，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，對繼承債權人、受遺贈人、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胥蒙其利，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，此乃該條本文之所由設。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，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、繳納稅捐、罰金罰鍰、訴訟費用、清算費用等是，即為清償債務而變賣遺產所需費用、遺產管理人之報酬（民法第1183條）或編製遺產清冊費用（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1款），亦應包括在內，且該條規定其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，係指

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，初不因支付者是否為合意或受任之遺產管理人而有不同。原告主張：附表三所列款項屬於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債務（遺產管理費用）乙節，已據提出不動產代辦費用明細表、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、桃園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地價稅繳款書、安泰銀行房屋借款契約書及利息收據、成功大道社區公共管理費用收據、交通違規罰鍰收據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及繳納收據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現金臨時代收單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、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為證，且被告就此亦未為爭執，則附表三所列款項自應列為遺產債務（遺產管理費用），並由遺產負擔清償之。

（四）依此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所留之積極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而遺產債務則為附表三所示。兩造就前揭遺產之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合意，是本院斟酌兩造之意願、共有人之利害關係、共有物之性質、價格及利用效益等情事，認以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來分割附表一之遺產，尚屬公平適當。

（五）綜上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（六）末查，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始提起訴訟，而分割遺產之訴，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，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是本件本訴部分之訴訟費用，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之比比例而為分擔始屬公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家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溫苑淳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編號	遺產內容	遺產標示	權利範圍/金額 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土地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55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原告先取得附表三所示之遺產管理費用23萬6489元後，餘款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2	建物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9樓）	1分之1	
3	存款	玉山商業銀行八德分行帳戶存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號）	4元及孳息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。
4	存款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林口分行帳戶存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)	13元及孳息	

(續上頁)

01

5	債權	股東往來（有立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）	1,500,000元	
6	投資	有立可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出資額	1,000,000元	
7	其他	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	536元	

02

附表二：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甲○○	2分之1
2	乙○○	2分之1

04

附表三：原告主張應先扣還予原告之遺產管理費用

05

編號	支付日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3年10月18日	繼承登記及遺產稅申報代辦費、法院規費、申請謄本費	18,252元
2	113年10月31日	地價稅（桃園市政府稅務局）	256元
3	113年8月6日	安泰銀行房屋貸款（本金	27,888元

		、利息、手續費違約金)	
4	113年9月10日	安泰銀行房屋貸款(本金、利息)	13,943元
5	113年10月8日	安泰銀行房屋貸款(本金、利息)	13,943元
6	113年11月4日	安泰銀行房屋貸款(本金、利息)	13,943元
7	113年12月4日	安泰銀行房屋貸款(本金、利息)	13,943元
8	113年12月13日	成功大道社區公共管理費	14,040元
9	113年8月9日	UTS-095機車違規罰鍰(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,罰單號碼A04YQ8264)	1,200元
10	113年8月9日	UTS-095機車違規罰鍰(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,罰單號碼A04YQ8264)	1,200元
11	113年8月9日	UTS-095機車證照資料列印費	15元
12	113年8月9日	KYY-461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(罰單號碼A7C0000000)	300元
13	113年8月9日	KYY-461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(罰單號碼A9C0000000)	300元
14	113年8月9日	KYY-461機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A9C0000000)	6元
15	113年8月9日	KYY-461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(罰單號碼B1C0000000)	300元
16	113年8月9日	KYY-461機車燃料使用費(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5日)	193元
17	113年8月9日	KYY-461機車燃料使用費(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)	450元
18	113年8月9日	KYY-461機車燃料使用費(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)	450元

		日)	
19	113年8月9日	KYY-461機車燃料使用費(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)	450元
20	113年8月9日	KYY-461機車燃料使用費(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)	450元
21	113年8月9日	KYY-461機車燃料使用費(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)	450元
22	113年8月8日	BNY-3017汽暴燃料使用費(113年1月1日至113年8月7日)	3,725元
23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燃料使用費(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)	4,800元
24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燃料使用費(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)	4,800元
25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燃料使用費(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)	4,800元
26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燃料使用費(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)	1,467元
27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000000000)	8元
28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汽燃費逾期罰鍰(罰單號碼A00000000)	1,800元
29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汽燃費逾期罰鍰(罰單號碼A00000000)	1,800元
30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A00000000)	5元

31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汽燃費逾期罰鍰 (罰單號碼A000000000)	1,200元
32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強制執行支出必 要費用(罰單號碼00000000 0)	5元
33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強制執行支出必 要費用(罰單號碼A0000000 0)	5元
34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強制執行支出必 要費用(罰單號碼A0000000 0)	5元
35	113年8月9日	6337-MH汽車汽燃費逾期罰 鍰(罰單號碼0000000000)	1,800元
36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強制責任險違 規罰鍰(罰單號碼DB6491H1 9)	10,000元
37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強制執行支出 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DB6491H 19)	6元
38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汽燃費逾期罰 鍰(罰單號碼Z0000000000)	1,800元
39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強制執行支 出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Z00 0000000)	12元
40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汽燃費逾期罰 鍰(罰單號碼Z0000000000)	3,000元
41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強制執行支出 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Z000000 000)	6元
42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違規罰鍰(罰 單號碼DB00000000)	8,100元

43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國道違規罰鍰 (罰單號碼ZGB195642)	4,500元
44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違規罰鍰(罰 單號碼D00000000)	1,200元
45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強制執行支出 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ZGB1956 42)	440元
46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107年使用牌照 稅及逾期加徵滯納金	3,007元
47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108年使用牌照 稅及逾期加徵滯納金	1,378元
48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108年使用牌照 稅及逾期加徵滯納金	530元
49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燃料使用費(1 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 日)	2,266元
50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燃料使用費(1 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 日)	6,180元
51	113年8月9日	AKW-5297汽車燃料使用費(1 08年1月1日至108年2月23 日)	909元
52	113年8月9日	QAQ-8068機車汽燃費逾期罰 鍰(罰單號碼B1C0000000)	300元
53	113年8月9日	QAQ-8068機車強制責任險違 規(罰單號碼D8NC00D21)	3,000元
54	113年8月9日	QAQ-8068機車強制執行支出 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D8NC00D 21)	6元
55	113年8月9日	QAQ-8068機車燃料使用費(1 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 日)	300元
56	113年8月9日	QAQ-8068機車燃料使用費(1	300元

		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)	
57	113年8月9日	QAQ-8068機車燃料使用費(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)	300元
58	113年8月9日	QAQ-8068機車燃料使用費(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)	300元
59	113年8月9日	QAQ-8068機車燃料使用費(113年1月1日至113年8月7日)	180元
60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燃料使用費(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)	450元
61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燃料使用費(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)	450元
62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燃料使用費(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)	450元
63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燃料使用費(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)	450元
64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燃料使用費(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)	450元
65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燃料使用費(113年1月1日至113年6月5日)	193元
66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(罰單號碼A7C0000000)	300元
67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A7C0000000)	24元
68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	300元

		(罰單號碼A9C0000000)	
69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 A9C0000000)	6元
70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(罰單號碼 B1C0000000)	300元
71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B1C0000000)	6元
72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A8C0000000)	30元
73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BOC0000000)	6元
74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(罰單號碼B2C0000000)	6元
75	113年8月9日	GBG-980機車違規罰鍰(罰單號碼DB0000000)	1,200元
76	113年8月9日	空氣污染防治法罰鍰(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)	1,500元
77	113年8月9日	違章案件罰鍰(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)	1,845元
78	113年8月9日	英特爾貿易有限公司勞保保險費及滯納金(勞動部勞工保險局)	19,514元
79	113年8月9日	文星清潔有限公司勞保保險費、滯納金、墊償提繳費、就保保險費及滯納金(勞動部勞工保險局)	12,797元
合計			236,489元

